

河东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临沂市河东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河东区人民政府”政务网站（<http://www.hedong.gov.cn/>）下载。如有疑问，请与临沂市河东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河东区民政局四楼；电话：0539-8383216；电子邮箱：hdqzxqyg1fwzx@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本单位按照区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公开单位机构概况、领导分工、内设机构、联系方式，方便社会各界及中小企业联系咨询，及时公布最新中小企业政策、法规，业务工作开展情况等，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

2021年，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60条，其中部门快讯6条，部门指南1条，部门计划1条，财政信息3条，主动公开基

本目录1条，法规文件3条，会议公开3条，工作信息31条，机构概况2条，领导分工2条，内设机构2条，专题信息5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本单位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将机构地址、咨询受理时间、咨询电话等均在河东区人民政府信息网上予以公布，方便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年，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机制，保障政府信息能够透明、及时、有效的公开。对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形式、程序等各个环节作出了详细规定，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发布机构信息，及时更新单位机构概况、领导分工、内设机构等，提高群众对单位的知晓度，实现服务到位、监督到位；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宣传业务动态，建立工作信息及时发布机制，不定时更新工作动态，方便群众及时获取相关业务知识；同时设置五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题，将全区五金产业转型升级的业务工作动态及时在专题公开，不断扩大河东五金产业品牌的影响力。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实现政策宣传，确保企业政策信息畅通，让企业足不出户即可了解到政策信息。

（五）监督保障

2021年，本单位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强化监督保障为重点，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监督保障制度。同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严格把关公开内容，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搞半公开、假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专职配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及时按照公开要求更新完善平台内容，并且组织具体工作人员积极学习有关政务公开的政策文件，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汲取经验，确保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表只填数字，没有的数据项填“0”不得空白或填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表只填数字, 没有的数据项填“0”不得空白或填其他内容)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表只填数字，没有的数据项填“0”不得空白或填其他内容)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主动性不强，形式不够丰富，应不断充实政务公开内容，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开展。二是负责信息公开人员日常工作仍不熟练，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

对本单位政务信息进行了梳理、检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高了政务公开透明度，增强了实效性。负责信息公开人员，积极学习有关政务信

息公开业务知识，不断加强日常工作，业务水平和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6月9日，区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2021年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本单位认真分析，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有关要求具体细化落实。2021年，本单位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发布法规文件3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受理政协提案2件，办理结果及时在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严格政府信息管理，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主动公开基本目录1条，机构概况2条，领导分工2条，内设机构2条。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河东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共受理政协提案2件(主办2件)，没有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内容涉及关于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几点建议等方面，办理结果均在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着便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参与、便于群众监督、便于服务群众的的原则，本单位在河东区政府网站设置“五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题，

及时发布有关五金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动态，提高群众对全区五金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知晓率。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